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批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科技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收购、并购或其他募集资金安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公司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研究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研究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九）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拟订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规划，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科技创新的发展；
- （十一）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第四章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工作程序为：

（一）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相关议题的，公司各部门需对涉及与本部门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准备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材料的内部审批程序，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材料：

1. 与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准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
2. 公司中长发展战略规划初稿及执行方案初稿；
3. 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

（1）项目内容介绍、项目初步可行性报告、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等；

（2）项目发展的国内外情况报告，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报告；

（3）与合作方草签的合作意向性文件（如有）。

4. 重大项目的主要指标及相应数据；

5.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任委员及时召集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

（三）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讨论形成的报告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

会。

第五章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必要时、任何 2 名或以上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四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必须经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经过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议案才可以以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提案的名义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对所形成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如任何议案经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议表决未获通过，由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召集会议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发出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非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并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八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九条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